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0號

聲請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代理人 林柏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叁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確係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同年2月2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於同年5月5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聲請人嗣於同年5月27日以其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5月6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，順延至次日即同年5月6日）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
01 許。聲請人固於本院陳稱系爭支票業經記載禁止背書轉讓等  
02 語（本院卷第42頁），惟亦稱無法確認係於發票人寄送過程  
03 中遺失或聲請人收受後始遺失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主張係由  
04 發票人提供之系爭支票影本，均無「禁止背書轉讓」等相關  
05 記載（本院卷第49至53頁），則其於未確認系爭支票記載事  
06 項情形下為上開陳述，尚難據為不利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14 書記官 黃盈菁